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25.48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监事会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6月27日

2. 授予数量：1,125.48万股

3. 授予人数：349人

4. 授予价格：8.3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杰	董事长	10.89	0.77	0.01
李德禄	董事	10.89	0.77	0.01
屈宪章	董事	9.08	0.65	0.01
李复乔	副总经理	9.08	0.65	0.01
胡开宝	副总经理	9.08	0.65	0.01
陈云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8	0.65	0.01
段三即	副总经理	9.08	0.65	0.01
王成军	副总经理	9.08	0.65	0.01
王广斌	副总经理	9.08	0.65	0.01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核心骨干(共340人)		1,040.14	73.93	1.09
预留部分		281.37	20.00	0.29
合计		1,406.85	100.00	1.47

注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注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 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确定。

注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 最多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 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 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 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3.33%、33.33% 和 33.34%,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分别与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后的第一、二、三个财务年度(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526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公司实际收到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者认购款人民币93,977,580.00元。2022年6月27日，经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实际向34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125.48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35元，认购款93,977,580.00元，与实际收到的认购款一致。”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1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95,766.46万股增加至96,891.9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052,972	11,254,800	409,307,7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611,620	0	559,611,620
总计	957,664,592	11,254,800	968,919,392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397.76万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15,948.0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摊销金额（万元）	2,950.42	5,750.78	4,405.26	2,193.34	648.25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